**评分标准**

**一、投标报价40分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分因素** | **标准分** | **评分标准** |
| 投标报价 | 40分 | 投标人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出1%扣1分，扣完为止；投标人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%扣0.5分，扣完为止；由此得出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，第三位四舍五入）；投标价得分的计算方法：40-**【**（评标基准价-投标人报价）/ 评标基准价**】**×100×E，E取值1或0.5。注：基准价为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价、一个最低价的平均值（少于5家的，直接取平均值）。 |

**二、综合部分30分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分因素** | **标准分** | **评分标准** |
| 投标人业绩 | 24 | 投标人提供近3年（2020年11月以后）承担过 20 万元及以上类似业绩，超过1个以上的业绩，每一个得4分，最高得24分（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，否则不计分） |
| 质保 | 6 | 质保期基础为1年的不得分，承诺每延长2年加1分，最高得6分。（需提供承诺函） |

**三、技术部分30分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分因素** | **标准分** | **评分标准** |
| 施工方案 | 30 | 根据工程特点细化、针对性强，施工流水段划分合理，主要项目的施工顺序和施工方法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（21-30分）；施工流水段划分基本可行，主要项目的施工顺序和施工方法基本可行得（11-20分）；主要施工方法欠合理、有缺陷和漏洞得（0-10分）。 |